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的。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三月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建議修訂等事項。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是鑒於《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對股東大會通知期和相關事項的規定和中國《證券法》中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買賣其所服務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規定等，並旨在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會作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或備案。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授權委託書及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授權委託書及相關的通函將約於2020年5月寄發予股東。

3.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三月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楊軍先生、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和中國法律法規(如有)，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u>上述第三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上述第三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2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四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足二十個營業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4	<p>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或其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6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二百五十八條 (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亦可能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本公司致股東通知。</p> <p>(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一) <u>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其它有關文件)向H股股東發送本公司致股東通知。</u></p> <p>(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p>(三) <u>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u></p> <p>(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u>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符合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u></p>